**关于组织2017年春季区级选修课程报名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室：

根据《普陀区“十三五”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实施方案》的要求，普陀区区级选修课程第一轮培训即将开始，招生对象主要针对初中、九年一贯制、小学、幼儿园教师，请学校师干训专管员及时做好普陀区区级选修课程首次报名工作的组织、通知、审核等工作。

**2017年春季区级选修课程培训工作安排表：**

|  |  |
| --- | --- |
| **工作任务** | **时间节点** |
| 动员、宣传、报名培训 | 4月17日前 |
| 组织教师区平台报名 | 4月17日－4月20日 |
| 校级初审选课报名－报名信息查询－搜索 | 4月21日 |
| 培训开班 | 4月26日以后 |

附件：区级选修课程网上报名流程

普陀区教育学院培训中心

2017年4月12日

**区级选修课程网上报名流程**

报名方式：本次报名为区级选修课程，须在规定时间、规定平台上集中报名，名额有限，每班人数为20－30人，报满截止，不足20人将在校级初审后取消开班。上课形式为面授，请教师根据个人可以参加的时间选择课程报名。在使用中发现问题或有建议，请及时与我们取得联系。电话：52048126

**（一）平台地址**

进入普陀区教师教育管理平台：http://ptjy.21shte.net（注意：浏览器请使用IE11以上/搜狗/chrome 浏览器），如（图1），进入到用户登录页面。

图1

**（二）平台登陆**

用本人帐号（师训号、用户名、身份证号码），和密码登陆。

**（三）选课报名**

点击菜单栏上的“选课报名”—“个人选课报名”里查找课程名称进行报名（如图2）。

（图2）

**（四）查看报名情况**

报名成功查看，请点击菜单栏上的“个人首页”—“我报名的课程”里查看。

**（五）撤销报名**

（1）如需撤销报名，请点“个人首页”－“我报名的课程”—“撤销”并确定。

（2）等待校级初审，由校级师、干训专管员在规定时间里，对本校已报名教师进行“撤销”，如同意报名，则不需要操作。

**（六）课程评价**

在培训班结束后并赋分后，由教师本人进行操作获得培训学分，请点击菜单栏上的“个人首页”－个人首页－“我报名的课程”－点“评价”，说明：“评价”是黑色表示“已评价”，“评价”是蓝色表示“未评价”（如图3），点击“评价”跳出课程评价的题目（如图4），填写问卷调查并提交。

图3

图4

**（七）学分查询**

“查询学分”可点菜单栏上的“学分管理”－“学分证明”

普陀区教育学院培训中心

2017年4月